**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

近年来，我县根治欠薪工作取得长足进步，长效机制建设得到加强，但是也要清醒认识到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建筑领域劳资纠纷不断增多，欠薪案件数量、金额和涉及农民工人数不降反增，做好工作依然困难很大、问题不少。具体表现在：违法分包、转包、“阴阳合同”、垫资建设等导致欠薪源头性问题未根本解决，“一金三制”等长效机制制度存在建而不用、覆盖不全、浮于表面等现象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欠薪案件受理、办理效率不高、成员单位责任不明、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欠薪屡禁不止等问题依然突出。

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我们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紧盯形势变化，注重精准施策，积极修定和完善政策，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。起草过程中，多次召开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会议进行讨论，多次同成员单位以及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交流探讨，并结合县直有关部门修改意见进行修订完善，最终达成一致。

二、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

我县的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是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相关条文和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23〕27号）文件精神制定的。

三、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

 重点围绕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，综合运用行政、经济、法律手段，建立健全源头预防、动态监管、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，确保新发欠薪案件数量同比较大幅度下降并做到及时动态清零，实现我市各领域劳动者工资基本无拖欠。

《实施意见》共8部分40条，就压实属地、行业监管责任、规范工资支付、强化案件办理、成员单位职责、健全应急处置机制、加强用工管理、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进行了明确，对做好根治欠薪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。

四、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

经评估和论证，我县《实施意见》是在郑州市《实施意见》文件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的，不存在不公平竞争，风险等级较低。

 2023年8月18日